命運與機會——眞基督徒的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

——馬太福音 5: 1-16

前言: 命運與機會——相同? 相反? 相成?

提起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,許多人一定會想起一個「資本家遊戲」。這遊戲我也玩過,不 過遊戲中只是不斷的「做買賣」和「數鈔票」,實在不覺得有甚麼好玩。而最令我覺得奇 怪的,是遊戲中,有「**命運**」與「<mark>機會</mark>」兩種表示各種「意外」或「際遇」的咭牌,但兩 者的內容往往重複,甚至完全一樣的。至少根據我玩過的「版本」,多數都是這樣的。

命 運 = 機 會 ?

可能,這個遊戲的設計者認爲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是名異實同的一回事,查無二致。原遊戲的設計者究竟有何用心,而且「原作」是英文的,或者在「英語世界」裡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確是同一回事,也有可能,且不去深究了。不過,我在爲一個「中文人」,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這兩個詞語,給我的不僅意義有別,而且連「感覺」都十分不同——「命運」這詞,在中文語境中頗有「負面」的意味,意指人生境遇裡身不由己、坎坷不平的無奈,與「宿命」所差無幾;但「機會」一詞,在中文語境中卻很有「正面」色彩,意指得著某種好處的「可能」,許多時候更暗示某種「必然」,而不只是泛泛的「或者」。總之,以「中文」來感應,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不僅不是同一回事,而且意味上更截然相反——「命運」是悲觀黑暗的,「機會」卻是樂觀光明的。所以,若由我來重新計設這遊戲,我一定會將「命運咭」都設定爲不幸的事件,而將「機會咭」都設定爲幸運的事件。

命 運 # 機 會 ?

當然,現在不是談遊戲設計,而是講說上帝的道。不過,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這一對理應相反的概念,我卻發現,被非常奇特而又合理——即不可思議地,整合在聖經一段極其重要的經文之中,那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,主耶穌提到的「八福」。在那裡,「命運」一方面不等同於「機會」,但另一方面,兩者又不是截然相反或毫無關係的概念,而是互相肯定、相輔相成的。

命 運 横 會!

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?今天,我就嘗試用「<mark>命運與機會相反又相成</mark>」這個概念框架,來 與大家一起參明主耶穌講的「八福」的真正意義。 提到「八福」,我們可以只看五章第三至十一節,但要準確理解經文,最少要連同上下文的第一至十六節一起看。經文不長,讓我先唸一遍(太 5:1-16)——

- 1.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,就上了山,既已坐下,門徒到他跟前來,
- 2.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,說:
 - 3. 虚心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- 4. 哀慟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 - 5. 温柔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 - 6.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 - 7.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 - 8. 清心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 - 9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 - 10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- 11.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逼迫你們,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,你們就有福了!
 - 12. 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,人 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 - 13.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,怎能叫它再鹹呢?以後無用,不過丟在外面,被人踐踏了。
 - 14.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 - 15 人點燈,不放在斗底下,是放在燈臺上,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 -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根據這段經文的結構,我們簡單將它分開三部分,可以幫助了解:

- 1、第一部分:第一至二節,是主耶穌講說「八福」當時候的情景。
- 2、第二部分:第三至十節,就是一般所講的「八福」的內容條目。
- 3、第三部分:第十一至十六節,是主耶穌講論「八福」的目的與關懷。

一、少數人與多數人

我們先看一頭一尾的兩部分,經文提到:

5:1-2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,就上了山,既已坐下,門徒到他跟前來。他就開口教訓他們...

11-16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...你們是世上的光...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當中,主耶穌再三提到的「你們」究竟是誰?按經文脈絡,是主耶穌「近身的門徒」(即「少數人」),還是在外圍甚或尚未出現的「群眾」(即「多數人」)?放在今天,「你們」又是哪些人呢?

主耶穌提到的「<mark>好行爲</mark>」又是意指甚麼呢?是泛泛的「道德見證」——信耶穌的都是「好人」,所以基督教就可信了?(這種是「人本主義者的偽基督教」)還是通俗的「蒙福見證」——信耶穌的都好有「福氣」,所以基督教就可信了?(這種是「功利主義者的偽基督教」)還是別的甚麼?

至於「<mark>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</mark>」又是甚麼意思呢?是要上帝在這世上「名揚四海」? 是要「福音遍傳」造福人類?還是別的甚麼?

這裡不直接解答任何疑問,因爲「答案」,將會融貫在下面的分析之中。

首先,我們必要知道,許多人都將「八福」所提到的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哀慟」等等字眼,非常錯誤地解釋爲八種基督徒的所謂「<mark>品格</mark>」,或者做基督徒的「<mark>倫理法則</mark>」,再順理成章(即是錯上加錯),將所謂「福」理解爲由這些所謂「品格」導引而得的「良好境遇」,例如良好的人際關係或心理健康等等。

這種「謬解」完全偏離聖經真理,歪曲主耶穌的原意,甚至背道而馳,不過,不幸得很,很受歡迎,所以,眼下,通街都是。(蕭律柏之流就是這樣解「八福」的!)

回到經文自己,它給我們的啓示,卻是完全相反的一回事。我己多次講過,我們的上帝確是「<mark>顛覆之神</mark>」,就在「八福」之中,我們又會再一次看到,上帝如何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命和說話,徹底地顛覆人間的「禍福觀念」,再一次以祂的大能、慈悲、公義與睿智,「再顛覆」這個被撒旦與惡人「先顛覆」了的世界,來個「負負得正」!!!

爲了方便解說,我們且將「八福」的主體一分爲二,分爲前半句(有福了的前因)與後半句(有福了的後果)來解說。現在先說前者。

二、「有福了」的前因:不是品格、非關倫理,乃是命運

1、不是「虚心」, 而是「虚心的人」

其實,若不先存成見,經文自己是清清楚楚的。經文不是——

- 3. 虚心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- 5. 温柔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而是——

- 3. 虚心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- 5. 温柔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就字面看,「虚心」和「溫柔」,籠籠統統,可以算是「品格」,但「虚心的人」和「溫柔的人」,卻是不是「品格」,而是指「某種人」。當然,必定有人會自辯說,「虚心的人」其實就是指「有虛心這種品格的人」,而「溫柔的人」的人就是指「有溫柔這種品格的人」,意思不是差不多麼?

好!但下文又如何解釋呢?

2、「哀慟」、「為義受逼迫」等豈算是「品格」?

- 4. 哀慟的人有福了!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- 10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這裡「哀慟」不是「有同情心」,而是指實實際際的表現——「<mark>常常很傷心</mark>」(暫且不管原因)。「常常很傷人」或「爲義受逼迫」,所指的明明是某種「不幸的遭遇」,哪裡是甚麼「品格」呢?

3、八福是一個整體,不是逐項平列

其實,要準確理解「八福」,我們要知道它們原來是一個整體,而非一條一條獨立的條目。

- 3. 【第一福】虚心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- 10. 【第八福】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!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八福的句子形式,都是「排比平行」的——前半句是「因」,後半句是「果」,一連八句相同的句式並列一起。它一頭一尾的兩「福」(第3及10節)還是完全一樣的(<mark>因爲天國是他們的</mark>),就更看出有首尾呼應的統一性,顯示「八福」是一個整體,表明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「逐項」拆開來做鉅細無遺的「字面釋經」,而是要我們整個地明白「八福」的意義。事實上,從概念上看,我們也難以想象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哀慟」等氣質(姑且用這個詞)是可以拆開來描寫,而「得著地土」、「天國是他們的」、「必得安慰」等福氣是可以分拆來領受的。它們本身就環環相扣,不可分割的。

問題是,「八福」若是一個整體,則整體的解釋,又在哪裡呢?答案是緊接著的下文提到的「第九福」和「先知典範」,即第 11 至 12 節。

4、「第九福|及「先知典範|為「八福|的解釋與演繹設定框架

11.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逼迫你們,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,你們就有福了!12. 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,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以經解經的力量,就在這裡。「八福」的真正解釋,原來就在緊隨其後的「第九福」與「先知典範」。這個「第九福」的句式與前面「八福」不同,且細緻很多,所以我們將它分開來處理,但意義上,它與「八福」肯定是一脈相通,絕對可以作爲「八福」的註解。

這個「第九福」——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逼迫你們,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,你們就有福了!12. 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,以及「先知典範」——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,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,非常清楚,告訴我們,我們會「有福了」的真正原因,重點不在所謂「品格」或「倫理」,而在某種「基督徒獨有的命運」——

為「義」——即為基督、為信仰——而受逼迫!

這不是說與「虛心」或「溫柔」等「品格」毫無關係,但必要的前提是:

第一、這些所謂「品格」的內涵和實際,都必須以耶穌基督的身分(上帝的 兒子)、行事與教訓為唯一依歸——我們拒絕任何空泛的人本主義、道德主 義、心理主義的講法,拒絕將「八福」的前提歪曲為泛泛的道德和品格要求。

第二、這些所謂「品格」必須在這世界的惡劣處境中實踐出來,並因而飽受痛苦——若你真的按照基督的準則,而非人本主義或心理學的標準來踐行這些所謂「品格」要求,保證這個世界必定不會歡迎你,並像他們曾拒絕、殺害基督和眾先知一樣,這世界必要逼迫你,甚至置你於死地。

我說這是「命運」,是基督徒必然的遭遇,因爲——

主耶穌: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: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」他們若逼迫了我,也要逼迫你們...(約 15:20)

保羅: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。(提後3:12)

一切真正的基督徒,一切真正的追隨基督者,都必要、亦必會「步主後塵」 ——他們會<mark>像基督一般</mark>「虚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、「清心」、「使人和睦」和「為義」,不過,他們的「水準」太高、太超然了,不是這個世界可以接受和理解的,所以,他們也必會<mark>像基督一樣</mark>,因而走上被這個世界譭謗、排斥、逼迫、驅逐、甚至釘上十字架上的「不歸路」。這就是我所講的「命運」——「基督徒獨有的命運」:

- 基督徒以獨有的方式踐行真理,
- 亦以獨有的方式備受痛苦,
- 最後,亦以獨有的方式得著福氣。

——這就是作(真)基督徒的「命運」,也是「八福」的前半句所要講的。

奇妙的是,這個本來痛苦不堪的「命運」,竟然成為他們最後「有福了」的 根據!此中曲折,請看下文分解。

三、「有福了」的後果:不是中途際遇,乃是最終結局

我們再細看「八福」(連「第九福」),好明白主耶穌口中的「福」是指甚麼「福」。

1、現在式與將來式:兒子的「名」(應許)與「分」(應驗)

關於動詞的「時態」,形式上,中文是看不出來的。希臘原文中,「八福」一頭一尾的兩個「福」(天國是他們的)是「現在式」的,而中間的「六福」(如「他們(將來)必得安慰」及「他們(將來)必得見神」)則是「將來式」。哪麼,基督徒得「福」,是「現在」還是「將來」呢?

答案是很簡單直接的,就是「既是現在、也是將來」,「始於現在、終於將來」、「堅守現在、切望將來」。

我們必要留意,「八福」整體的重點是「**進入天國**」,並且不只是作「天國子民」,更是以「<mark>兒子</mark>」的身分「承受」天國,與天父永遠同享「天國」的「天倫之樂」。中間,最核心的「福」,其實就是「成為神的兒子」——因爲既是兒子,亦只有兒子,才會得著「承受地土」、「必蒙憐恤」、「必得見神」等等的福氣,這些斷不是「人世間」片段和短暫的「祝福」,而是建基於一分「永恆的父子關係」上面的真正和永久的福氣。

不過,要得著這分好得無比的「<mark>作兒子的福氣</mark>」,全本聖經的啟示都告訴我們,必要有兩個「步驟」或「階段」——

第一階段,是「<mark>現在</mark>」。你在今生悔改信主的一刹那,就已經成了上帝的兒子,有了作兒子的「<mark>名</mark>」(資格),有時也能憑著信心,片段式地得到局部的福氣,但絕不會徹底,更不應沉溺於這些短暫的好處,否則必得不償失。

第二階段,是「<mark>將來</mark>」。到主耶穌再來,審判世界,更新天地,領我們進入 天國,到時,我們這些已經有兒子的「名」的人,就能切實得著這「名」所 預設的「分」(產業),就是永居父家——天國,呼叫上帝為我們的「阿爸 父」,享受祂給我們的一切的最大福氣

2、願你的國降臨——信仰的終極關懷、當下努力與人世使命

毫無疑問,「八福」導引我們關懷的是「將來」,或更好是說,「<mark>永恆</mark>」。但是,注目「永恆」絕不等於要否定「現在」。不過,主耶穌叫我們注目的現在,卻不是現在、眼前、今生、短暫的「福」,而是掌握住「現在」,要在今生「爲義(爲基督、爲信仰)受逼迫」。因爲「爲義受逼迫」這個人人都想逃避的痛苦不堪的「命運」,竟能帶給我們「永遠得福」的「機會」。

主教訓我們的禱告,總的重點是「**願你(天父)的國降臨**」,此中的關懷,既是「將來」,也是「現在」。我們切切盼望的「相標」,是將來,但我們切切盼望的「行動」,卻只能發生在現在。請緊記——

你若沒有<u>現在</u>的切望的行動——為基督而受苦,你就不會有甚麼<u>將來</u>——進入天國的福氣。

這個切切盼望的行動又是甚麼呢?原來,主要包含的是一分「作見證」的使命——

13.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,怎能叫它再鹹呢?以後無用,不過丟在外面,被人踐踏了。14.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,不放在斗底下,是放在燈臺上,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你們——就是指所有「盼望將來得兒子之分」,而甘心在今生裡「爲義受逼迫」的人。基督給他們留在世上的使命,是爲祂「作見證」。但怎麼作見證?作甚麼的見證?

作鹽作光——這裡一點也沒有「改良社會」、「提升品格」、「美化人生」的意思。我甚至毫不客氣的說,所有這種解法和演繹,都是不可饒恕的異端。不錯,主要我們作見證的方式,是要用我們的「好行爲」,但根據上文的「八福」的定義,這種「好行爲」絕對不可能是任何泛泛的「倫理行爲」,而只會是「爲義受逼迫」這種「驚天動地」的「殉道行爲」,因爲只有這種「好行爲」,才會有「作見證」的震撼力,讓人在我們身上,驚覺到某種「天國」隱然存在的「可信性」,從而嚮往天國,並最終認識、歸向「天父」,這就是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。

以後無用,不過丟在外面,被人踐踏了——基督徒的使命,不是「做好人」,更不是與世人搞在一起「共建明天」,而是以上述方式「作見證」,宣告「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」的信息。所以,凡不如此遵守的人,就算他按人本主義的方式標準做了幾多「好事」,他仍然是「失了味的鹽」和「斗底下的燈」,都是「無用」的,他們的結局就只有「丟在外面,被人踐踏」,就是被上帝永遠拒諸天國的門外——這與「八福」(得享天國)的意思剛剛相反,所以是最大的「禍」。

總結上文,請大家緊記這幾句話:

- 為主(義)受苦,並以受苦的獨特方式作天國的見證,這就是作神兒子的「命」;(命)
- 但為主受苦,並以受苦的獨特方式作天國的見證,這些人也同時 領受了作神兒子的「名」;(命——>名)
- 這樣的人,到基督再來,領他們進天國的時候,最終必可以切實 領受作神兒子的「分」。(命——>名——>分)

這樣的「命」、這樣的「名」、這樣的「分」,是不可分割的「三位一體」,要得著其一,必要同時接受其二。總之,有這樣的「命運」,才有這樣的「機會」,弟兄姊妹,請不要「心懷二意」了。

結語、顛覆之神: 最苦的人有福了!

基督徒今生這樣負面悽涼的「命運」,竟會賜給他們將來如此正面幸福的「機會」——這個世界,所有自以為聰明的人都不可能明白這種「信仰邏輯」,更不會選上這條「傻子路」。他們發夢也不會想到,原來,上帝的「美意」正是如此——

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,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,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,說:「哥拉汛哪,你有禍了!伯賽大啊,你有禍了!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,若行在推羅、西頓,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但我告訴你們,當審判的日子,推羅、西頓所受的,比你們還容易受呢!迦百農啊,你已經升到天上【指其傲謾自大】,將來必墜落陰間;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,若行在所多瑪,它還可以存到今日。但我告訴你們,當審判的日子,所多瑪所受的,比你還容易受呢!」

那時,耶穌說:「父啊,天地的主,我感謝你!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,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,是的,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,都是我父交付我的;除了父,沒有人知道子;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,沒有人知道父。」

——太 11:20-27

有某些人「不信」,主耶穌反而「高興」,因為天父的美意本是如此,祂本 意就是只想拯救這世上的「傻子」,才「設計」出這種「離奇」的拯救方式!

為義——就是為基督,為了最美善的原因; 受逼迫——就是受各種羞辱痛苦,受到人間最醜惡的待遇。做著最美善的事,卻受到最不堪的苦待,俗語謂「好心著雷劈」,按世界的標準與邏輯,這些都是「最苦的人」,是人類按他們的理性覺得最為「顛倒」的事情。不過,我們「顛覆的神」,卻總能將「顛倒」了的事再「顛倒」過來,就是「出其不意」地,將「最美好的福氣」賜與這些「最苦的人」——結果,「最痛苦的人」就成了「最有福的人」——

深哉,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!祂的判斷何其難測!祂的蹤跡何其難尋! (羅 11:33)

最苦的人有福了,因爲天國是他們的!